#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CE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陳天健委員、

張莉毓委員、楊榮華委員、李佳言委員、薩支高委員、盧俊愷委員、

許中立委員、陳金山委員、姜庭隆委員、王耀男委員、吳瑋特委員、

曹龍泉委員、李柏旻委員(請假)、王裕民委員(請假)、陳勇全委員(請

假)、許益誠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主要是審議專任教師申請教授休假、撤案、休假報告、至 產業界服務之研究報告、升等及新聘教師等案,請委員們審議及提 供卓見。

##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年09月16日108-1第1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英杰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一、李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名稱化學 式漏寫,補正為「超低溫燒結 (BiAg) <sub>0.5</sub> MoO <sub>4</sub> 介 電 陶 瓷 之 研 究」。 二、修正後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 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 核定。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機械工程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 之研究報告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研發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土木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水土保持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增聘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 討論。	照案 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車輛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108學 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 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謝季吟教授因兼任行政工作,擬撤回108學年度第2學期 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PI),請討論。

#### 說 明:

- 一、謝季吟教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前經本校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工學院李院長商請謝教授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擬撤回教授休假研究案並保留 教授任教年資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 三、經環工系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 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黃益助教授暨趙浩然教授 107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報告案 (如附件 P2-10),請審核。

##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2條之規定辦理。
- 二、黃益助教授休假期間為為107學年度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研究報告題目為「海藻酸鈉晶球固定分散性奈米零價鐵處理水中含氯有機溶劑之研究」。

- 三、趙浩然教授休假期間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研究報告題目為「探討大氣中細懸浮微粒對動物模式毒性的影響」。
- 四、經108年09月17日、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渠等教授研究報告書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案 由:車輛工程系曾全佑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P11-13),請審核。

說明:

- 一、曾全佑教授休假期限自 108 年 02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研究報告題目為「機車智慧型剎車系統」。
- 二、經108年09月16日108學年度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曾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書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 由:生物機電工程系苗志銘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14-23),請 審核。

說明:

- 一、苗志銘教授休假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研究報告題 目為「多噴孔套筒閥應用於微水力發電之性能分析研究」。
- 二、經本系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苗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書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謝啟萬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授休假案(如附件 P24-25), 請討論。

說.明:

- 一、謝啟萬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 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 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謝啟萬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 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 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 究之年資 (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 計畫題目	備註
土木系	謝啟萬	92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共 17 年 1 月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年8月1 日至110年1 月31日止)		108年9月12 日108學年度 第1學期第2 次系教評會審 議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謝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决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 由: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志堅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教授休假案(如附件 P26-36),請 討論。

#### 說明:

- 一、陳志堅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 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 3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陳志堅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 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 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 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 究之年資 (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 計畫題目	備註
生機系	陳志堅	105年8月至109 年7月,共4年 0個月	,	3 千 0 個月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年8月1 日至110年1 月31日止)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年9月17 日108學年度 第1學期第3 次系教評會審 議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陳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水土保持系江介倫副教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實地服務之研究報告書案(如附件 P37-46),請審核。

#### 說 明:

一、江介倫副教授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至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地服務執行內容說明如下表:

項次	辨理方式	執行主題	合作機構	執行期間	教師自評 採計天數	委員覆評 採計天數
1	■實地服務或研究 □産學合作計畫 □深度實務研習		大域工程額 問有限公司		181 日	

- 二、經108年0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江副教授研究報告書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

※以下教師升等案,若當事人為院教評委員,請暫時迴避先行離席。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工學院

案由:機械工程系楊政融助理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副教授,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 **系所記錄 P47-48、外審成績 P49-57** 及**預審小組紀錄** P58-59),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楊政融助理教授之著作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三位委員評定為70分、74分、78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 (如上傳電子檔P49-57)。
- 三、楊政融助理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機械系系教評會議評定如下表 (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項次	研究	(B 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9.75	10.009	10	29	12.25	16	18.55	22	51.6	20
總得分	1	15	17.16			9.36				

四、經108年0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

## <mark>楊政融助理教授</mark>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項次	研究(	(B 表)	教學(C表)				服務(D表)		₹)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9.75	15	10	29	12.25	19	18.55	22	51.6	20
總得分	24.	.75		17.76				9.36		

二、著作外審分數(A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 82.820分(如下表),總分超過70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升等教師姓名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100分
楊政融 助理教授	74.000	40.700	15.000	17.760	9.360	82.820

附帶決議:B表(研究)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經費按10萬元0.3分向上累計, 超過10萬元之部分依比例計算(全院系所適用)。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工學院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率柏旻副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教授,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來文摘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南投字第 1080028743A 號,有關「本局公開徵求 109 年度「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提出申請。」乙案。系所記錄 P60-62、外審成績 P63-68),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李柏旻副教授之著作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三位委員評定為 68 分、65 分、49 分,外審結果為「不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61-66),不再審議研究、教學、服務成績。
- 三、經108年0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 議:本案外審結果為「不通過」,依規定不再續辦複審程序,請工學院以校函正式 通知升等教師,並敘明若不服審定結果之救濟途徑,以確保應有之權益。

####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如附件P69-125), 請討論。

#### 說 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新進專任教師共 1 名,業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經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系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 單位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最高學歷 (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生物	1	李名袁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研究所博 士(臺灣)	1.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組專任助理(2019/01~~至今) 2.國立中與大學生物產業研究員(2018/08~2018/11) 3.國立中與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員(2015/08~2018/07)	1.電分析化學 (安培法與電 位法) 2.生物感別加 3.農產栽培 4.設施栽培	助理教授	無	108 年 9 月 20
機電工程系	2	陳建興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臺灣)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研究員(2018/07~至今) 2.台積電研發部主任工程師(2017/08至2018/02) 3.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理教授(2016/12至2017/07) 4.國立中正大學科技研究中心大學科技研究員(2014/01至2016/11)	電光奈模物、加、 應測)物奈模類 建緩光 機與干工( 基 機與干工( 是 機與 基 機與 基 機與 是 機 與 是 機 與 是 機 與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47747 號	日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會審核通過。

三、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u>李名袁博士</u>,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學院密送5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均達70分以上「及格」,外審審查分數如下(如 P91-104):

新進教師候選人 外審委員	李名袁博士
委員一	82
委員二	82
委員三	87
委員四	90
委員五	92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外審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依「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採身分證字號排序,推薦李名袁博士 (M12\*\*\*\*\*96)、陳建興博士(Q12\*\*\*\*\*13),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案(如 附件 P126-129),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0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增訂教學升等要點。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自109年2月1日起施行。
- 三、檢附本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 議:本案緩議,依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再提下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1時20分)。